



18 20 00 14 095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815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南方牌黑芝麻糊

委托单位: 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Guangxi) Co., Ltd.

www.cti-cert.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4501000603511



验证码: B9F2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126101027C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南方牌黑芝麻糊	CTI 样品编号	SQ00106027
	商标	南方黑芝麻 NANFANG BLACK SESAME	规格	320g (40g/小包*8) / 袋
	生产日期	20240103	批号	/
	样品数量	7 袋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生产厂家	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 1 号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 1 号		
检验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样品检验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检验项目	蛋白质, 净含量, 磷, 水分, 脂肪等 20 项		
	检验依据	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HWL 0036S-2023《南方牌黑芝麻糊(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生监发[1996]第 38 号)》&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HWL 0036S-2023《南方牌黑芝麻糊(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生监发[1996]第 38 号)》&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备注	/			

编制: 王丽凤

审核: 吴双静

批准: 覃红萍 邹剑
(CNAS 化学) (CNAS 微生物)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南宁高新区高科路 9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2 号厂房第五至六层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126101027C

第 2 页 共 7 页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检出限	标准要求	结论	检验方法
1	蛋白质	g/100g	9.54	0.008	≥5.0	符合	GB 5009.5-2016 第一法
2	净含量	g	322.5	/	≥310.4	符合	JJF 1070-2005
3	磷	mg/100g	230	20	≥120	符合	GB 5009.87-2016 第一法
4	水分	g/100g	4.05	/	≤6.0	符合	GB 5009.3-2016 第一法
5	脂肪	g/100g	11.3	/	≥7.0	符合	GB 5009.6-2016 第二法
6	钙	mg/100g	236	0.05	≥150	符合	GB 5009.92-2016 第一法
7	总汞(以 Hg 计)	mg/kg	未检出	0.001	≤0.3	符合	GB 5009.17-2021 第一篇 第三法
8	铅(以 Pb 计)	mg/kg	0.0714	0.02	≤0.5	符合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9	铁	mg/100g	3.77	0.1	≥2.0	符合	GB 5009.90-2016 第三法
10	总砷(以 As 计)	mg/kg	0.064	0.003	≤0.3	符合	GB 5009.11-2014 第一篇 第一法
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2.67	0.03	≤5.0	符合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12	亚油酸(C18:2) ^{*1}	g/100g	4.58	/	≥4.0	符合	GB 5009.168-2016 第一法
13	维生素 E ^{*1}	mg α-TE/100g	0.841	/	≥0.30	符合	GB 5009.82-2016 第一法
14	标签 ^{*1*1}	/	符合	/	应符合《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生监督[1996]第38号)》& GB 7718-2011 的要求	符合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生监督[1996]第38号)》& GB 7718-2011
15	菌落总数	CFU/g	1#: 4.0×10 ² 2#: 3.6×10 ² 3#: 3.8×10 ² 4#: 4.2×10 ² 5#: 3.4×10 ²	/	n=5, c=2, m=10000 CFU/g, M=100000 CFU/g	符合	GB 4789.2-2022
16	大肠菌群	CFU/g	1#: <10 2#: <10 3#: <10 4#: <10 5#: <10	/	n=5, c=2, m=10 CFU/g, M=100 CFU/g	符合	GB 4789.3-2016 第二法
17	霉菌	CFU/g	1#: <10 2#: <10 3#: <10 4#: <10 5#: <10	/	n=5, c=2, m=50 CFU/g, M=100 CFU/g	符合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126101027C

第 3 页 共 7 页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检出限	标准要求	结论	检验方法
18	沙门氏菌	/25g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5#: 未检出	/	n=5, c=0, m=0/25g	符合	GB 4789.4-2016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 <10 2#: <10 3#: <10 4#: <10 5#: <10	/	n=5, c=1, m=100 CFU/g, M=1000 CFU/g	符合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20	总糖(以葡萄糖计)	g/100g	20.7	/	≤45	符合	GB 5009.7- 2016&GB 5009.8- 2016
以下空白							

标签审核结果:

序号	标签项目	审核标准条款	审核意见
1	基本原则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 & GB 7718-2011 3.1~3.11	符合
2	保健食品名称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1 & GB 7718-2011 4.1.2	符合
3	保健食品标志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2	符合
4	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3 & GB 7718-2011 4.1.5	符合
5	配料表(包括配料的定量标示)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4 和 GB 7718-2011 4.1.3 & 4.1.4	符合
6	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及含量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5 & GB 7718-2011 4.1.11.3	符合
7	保健作用/保健功能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6	符合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126101027C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标签项目	审核标准条款	审核意见
8	适宜人群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7	符合
9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8 & GB 7718-2011 4.4.2	符合
10	日期标示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9 & GB 7718-2011 4.1.7	符合
11	贮藏方法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10 & GB 7718-2011 4.1.8	符合
12	执行标准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11 & GB 7718-2011 4.1.10	符合
13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12 & GB 7718-2011 4.1.6	符合
14	辐照标识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13 & GB 7718-2011 4.1.11.1	/
15	警示性标识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监发[1996]第38号)》附件 1-13	符合
16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GB 7718-2011 4.1.9	符合
17	转基因食品	GB 7718-2011 4.1.11.2	/
18	质量(品质)等级	GB 7718-2011 4.1.11.4	/

备注: 1. *1 表示该项目/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2. Q/HWL 0036S-2023 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126101027C

第 5 页 共 7 页

3. 标签审核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以上部分信息来源于审核当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的相关信息, CTI 不承担证实网上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的责任; 有 GMP 认证标志以及其它标志的产品, 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审核意见中“/”表示样品标签无此信息或审核标准条款中无此要求; 商品条码和商品二维码不在本次标签审核范围之内; 样品为非实物标签, 审核内容不包括强制标示内容的字符高度以及生产日期格式, 以实物印刷为准。

4. 采样方案系数: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 在 n 个样品中, 允许有 $\leq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6.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 在 n 个样品中,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 允许有 $\leq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7. #1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CMA 资质证书编号: 180000343904。“标签”项目/方法不在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标签图片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09126101027C

第 7 页 共 7 页

声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 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mycti.cti-cert.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 请联系邮箱: fdd.checkreport@cti-cert.com。

*** 报告结束 ***

为便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依据 Q/HWL 0036S-2023《南方牌黑芝麻糊(保健食品)》,对以下项目作出说明。详见下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检出限	标准要求	符合性说明	检验方法
1	色泽	/	呈相应原辅料混合后的色泽,均匀一致	/	呈灰黑色或与相应原辅料混合后的色泽,均匀一致	符合	Q/HWL 0036S-2023
2	状态	/	粉末状、干燥、松散、无结块,冲调后润滑、细腻、有少量细小成团现象	/	粉末状、干燥、松散、无结块,冲调后应润滑、细腻、允许有少量细小成团现象	符合	Q/HWL 0036S-2023
3	滋味、气味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符合	Q/HWL 0036S-2023

备注: 1. Q/HWL 0036S-2023 由委托单位提供。